

中共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科职院党〔2018〕1号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党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校党委研究，并报中共杭州市委批复同意，决定于2018年4月召开中国共产党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委相关工作部署，全面谋划学校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和主要举措，聚焦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动员和号召全体党员和全校师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创新发展，朝着

综合办学实力达到全国同类院校一流水平的办学目标砥砺前行。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中共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中共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 选举中国共产党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委员会；
4. 选举中国共产党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大会代表名额、构成及分配原则

我校现有党员 831 名，其中正式党员 612 名（其中在职教职工党员 409 名，离退休教职工党员 143 名，学生党员 60 名），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和上级组织部门有关要求，本次党代会代表名额拟定为 123 名。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为：中层以上干部党员代表不超过 40%，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教职工党员代表不低于 50%，女党员代表所占比例不低于 35%，学生党员代表 5%左右，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代表 5%左右。45 岁以下党员代表占一定名额。代表名额的分配，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按照各党总支的党员人数，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人员情况以及工作需要确定。

四、新一届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根据党内规定和我校实际，校党委拟设委员 9 名，提名候选

人 11 名，差额 2 名；校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校纪委拟设委员 7 名，提名人选 9 名，差额 2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五、选举办法

1. 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在各选举单位均采取差额选举办法产生，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低于 20%。

2. 第一届党委委员由代表大会采取候选人比应选人数多 2 人的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第一届纪委委员由代表大会采取候选人比应选人数多 2 人的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

3. 第一届党委和纪委的委员候选人经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后，由校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4. 校党委书记、副书记，校纪委书记、副书记均实行等额选举，分别由第一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第一届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复。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六、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

本次党代会是我校发展历史上的第一次党代会，是在学校全面落实“十三五”发展规划、朝着综合办学实力达到全国同类院校一流水平的办学目标砥砺奋进历程中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学校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和全体师生员工政治生活中的一

件大事，是新时代学校聚焦党的全面领导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项重要工作。校党委将切实加强对大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委书记谢列卫任组长的第一次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根据校党委统一部署，切实抓好大会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大会圆满成功；全体共产党员要以饱满的热情、强烈的党性意识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团结和带领广大师生员工，统一思想，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实际行动迎接我校第一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中共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月16日